2026-2027 年合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采购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合山市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全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合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采购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BZC2026-C3-810012-GXCH

签订地点：广西合山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合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采购服务项目（重） 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零玖拾捌元整/年（¥2293098.00 元）(¥191091.5 元/月)，该服务费用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实行包干制，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不能低于当地人社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提取的社会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治安秩序维护费、日常行政办公费、水电费、公司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服装费及满足安保服务工作所需的基本执勤装备、法定税费、公司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含学校赋予的临时任务、学校周边出现突发事件临时机动等费用)等等以上所列项目费用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由甲方按月支付结算一次，首次支付结算在乙方进场及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正式开始安保管理服务满30个日历天后的首月，乙方须提交服务价款的结算付款票据单证资料给甲方，甲方收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按照考评结果向乙方核拨费款，以此类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逾期提供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三、交付和验收

1. 本合同期限为：服务期限为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合山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每月一次对乙方的服务水平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情况做好书面情况报告，存档留底。

5.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乙方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问卷调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员行业规范和甲方规定要求（详见附件《保安员服务满意度测评表》）；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100%），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满意度 90%及以上为优良，满意度 80%及以上为合格，满意度 80%（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当满意度低于 80%（不含）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一年连续出现 3 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7. 甲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以及年度报告。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保安员服务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员管理工作。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保安员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 接受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4. 建立保安员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保安员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6. 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师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有效投诉处理率应达到 100%，投诉回复率达到 100%。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所聘安保保安员购买社保和发放节假日加班费，乙方要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的工资。

8. 乙方人员的劳务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所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应自行配足装备(如对讲机、警械、手电等器材)。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服装试样，服装由乙方自行订做，费用自理。

10. 甲方不提供乙方聘用人员的食宿，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办公用房，乙方不得买卖，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抵押或者改作他用。

11. 乙方应派出有一定管理能力、政治素质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保证骨干保安员的稳定性，治安保安员年龄在 18—60 岁、相貌端庄、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品行好、法制观念强、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保安员工作的男性。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安全保卫业务培训，有体格健康检查表。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聘请人员的书面个人资料情况表(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及相关上岗证件及登记表复印件。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备案。

13. 乙方不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14. 乙方每天 24 小时保持有人员在规定岗位值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 2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响应，1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20 分内做出处理方案。

15.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因故伤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的，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使用有关员工。

17. 乙方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按劳动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甲方的校规校纪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试用期：一个月，从开始服务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做初次验收，若因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 10%。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试用期后的服务中，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累计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 10%，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无正当理由拖欠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各项服务；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达到承包工作甲方认可的目标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 托管期间，甲方所属财产被盗，或者火灾等安全隐患因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而造成损失的，根据责任认定，乙方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直接从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中扣除；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服务不规范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的，乙方应足额给予赔偿；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冲突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 10%，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乙方违约，未能达到标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乙方每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10%计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乙方应按照甲方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进行服务。管理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其他违约现象的，如经甲方发现和指证（监管部门现场指认或拍照存档）并通知乙方后，乙方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起扣减乙方当月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的0.5%。

8.学校保卫处牵头，组织校办、学工处、后勤基建管理处、纪检审计室、人事处、财务处、校工会有关人员组成测评小组，每月对安全保卫工作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充分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问卷形式）综合评定，招标人每月对校园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标准参考采购需求附件：保安员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综合评分低于80分后每低1分，扣除本月服务费的5%，同时安保公司必须进行整改；综合评分连续三次低于6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

七、责任赔偿

1.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履行期间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项目的管理费、佣金和酬金。

（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管理服务价格。

（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服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物品被盗、人为损坏设备设施，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情节轻微的扣除100元/次，情节严重的扣除500元/次。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工作人员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管或一次性更换2名以上工作人员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调（借）工作人员的。

（4）未及时配备工作人员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5）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并造成损失的。

（6）甲方对乙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八、赔偿标准

（一）损失的认定和赔偿比例

损失的认定：以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或经双方协商后按公共财产的原购价扣除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后的折余价值计算确认；

赔偿比例：乙方按财产损失的折后价值实行责任赔偿，或由被盗损失方与乙方协商赔偿额度。

（二）关于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和实验楼、体育馆等场所内公共财产被盗损失的赔偿。中标人提供安全服务时，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赔偿的范围

（1）电脑、打印机、复印件、投影机、传真机等公共财产；

（2）其他经认定应予赔偿的办公用品等公共财产。

2.损失价值的确认

按以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或经双方协商后按公共财产的原购价扣除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后的折余价值计算确认。

3.损失的认定和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被盗损失物品须有正式购买发票。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助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3天之内用电报或传真等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履约保证金条款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__/__%，即__/__元。具体详见前附表。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且无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后无息退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付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十二、安保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十三、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下列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商务和技术等全部投标文件

3. 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5.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合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章）广西全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单位地址：合山市八二路西段合山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10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918687	电话：0771-55247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盟信用社
账号：	账号：1801120101013596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合同附件

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合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章)广西全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本采购合同仅是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范本，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由甲乙双方进行修改完善，并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2：

保安员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项目分值	内 容 及 标 准	评 分
管理制度（6分）	1.根据学校安全保卫和保安员服务常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上墙，督促保安员员严格执行。（2分）	
	2.成立保安员管理组织，按学校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2分）	
	3.组织保安员员学习有关法律、学校治安保卫常识和技能培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缺1次扣1分（2分）	
保安员素质（24分）	4.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人次。（10分）	
	5.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上班期间长时看报刊、玩手机等而影响正常工作的，扣1分/人次。如有不服从管理、上班期间睡觉、酒后上班、擅自离岗、吵架闹事等工作失职者，扣2分/人次。（10分）	
	6.会正确使用防暴器械、一键报警、监控系统等安防设备，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有不会使用的，扣1分/人次。（4分）	
工作环境（5分）	7.保安员室及分管区域卫生状况良好。如发现有垃圾、积水、积物、烟头等，扣0.5分/次。（2分）	
	8.保安员室物品按学校要求摆放整齐，用具无积灰。如物品摆放杂乱或有积灰扣0.5分/次。（1分）	
	9.保管好保安员室配备的防暴器械，确保齐全好用。如发现损坏或缺少应及时补给，未及时补给的，扣1分/次。（2分）	
门禁管理（45分）	10.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学校校门、通道等。如有差错扣1分/次。（5分）	
	11. 建立规范齐全的门禁管理档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以及交接班记录。档案不全扣2分，破损扣0.5分，值班记录不完整扣0.5分/次，不做交接班记录扣2分/次，假造记录扣5分。（5分）	
	12. 学生上、下学期间，保安员员着装持械上岗，保安员应提前到校门口站岗警戒，必要时疏导车辆、人流，发现并及时劝诫、阻止可疑人员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侵害。未按规定着装2分/次，未持械扣3分/次 ，未及时劝诫扣2分/次，未及时阻止扣5分/次。（10分）	
	13. 除上、下学期间外，对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管理学生外出，对此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分/人次。（5分）	

	14. 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按学校规定办理出入手续，并填写《来访登记表》。未经许可不得放其进入校园。禁止醉汉、精神病患、来历不明等人员或可能伤人的动物、危险品进入校园。放入未登记者及其他人、动物、危险品，扣5分/人次（学校另有通知的除外）（10分 ）	
	15. 按学校规定管理机动车辆出入。未经许可放入机动车扣2分/次。未及时指挥外来车辆停入校园指定停放区域，扣1分/次。（5分）	
	16. 运货车辆出校门应按学校规定执行，防止学校物品向外流失，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领导。如有差错扣2分/次。禁止运货车辆在上学、放学时段进入校园（学校另有通知的除外），否则扣5分（ 5分）	
校园巡查（20分）	17. 按照校园巡查制度，做好巡查与记录，记录要规范齐全。未按规定巡查，扣5分，不按规范记录扣2.5分/次。（5分）	
	18. 校门口发现可疑人员及案件、事故及隐患及时向学校汇报，未及时汇报扣1分/次。劝阻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确保师生在校安全，未劝阻扣1分/次；对不能制止的，应及时报警，不报警的扣1分；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5分/次。（5分）	
	19. 检查物防、技防等安防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汇报，如有异常，校方发现而保安员未发现或未报告学校的，扣2.5分/次。（5分）	
	20. 巡查时关注校园内公共设施情况（门窗关锁、消防器材、电器关闭 、水龙头、饮水机等），有异常时应妥善处理汇报学校，未发现或不报告的，扣1分/次。（5分）	
合计		
测评说明	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80分及以上，满意度测评每低于一分，扣除当季度保安员服务费的2%，同时保安员公司必须进行整改；满意度测评低于75分，扣除合同金额保安员服务费的10%。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全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6-C3-810012-GXCH采购文件中的2026-2027年合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采购服务项目（重）-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29309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东杰

电话：0772-8918687

代理机构联系人：罗 工

电话：0772-4213927

广西成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